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
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 元/股调整为 19.95 元/股。
2.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（含）3,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（含）3,007.5186 万股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 日、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2015 年 7 月 3 日，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拟向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公司名：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、鲲鹏资本-中瑞思创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、方振淳共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,200 万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 50 元/股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在《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中明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。

2015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7,50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）。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 元/股，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（含）3,000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第 2015-120 号公告。

201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,7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 20,937,500.00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股票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. 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20 元/股调整为 19.95 元/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价价格=调整前的发价价格-每股派发现金股利=20-0.05=19.95 元/股

2. 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（含）3,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（含）3,007.5186 万股。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调整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/发行对象	认购股数（万股）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
1	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1,002.5062	20,000
2	鲲鹏资本-中瑞思创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	1,002.5062	20,000
3	方振淳	1,002.5062	20,000
合计		3,007.5186	60,000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2 日